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 10：00－10：5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謝立文 組長（代理）

記錄：周毓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與檢討

國際合作組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一）新簽署完成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截至目前為止本校的姊妹校總數達 150 所。

1. 法國 Vatel 2014/10/25
2. 韓國成均館大學(院級) 2014/9/14
3. Temple UJ(Japan 分校) 2014/5/29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2014/10/24
5.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2014/11/12
6. URAL FEDERAL UNIVERSITY 2014/11/10
7. 京畿大學 2014/11/13
8. 近畿大學 2014/11/24
9. 西班牙巴倫西亞天主教大學(院級) 2014/10/29
10. 夏威夷大學(HELP) 2014/12/26
11. 華僑大學 2014/12/24
12. 英國北安普頓大學 2014/12/26
13. 北京交通大學 2014/12/25
14. 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永續發展中心) 2015/1/15
15. 昆士蘭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2015/2/25

（二）完成續約

1. 一橋大學 2014/12/15

（三）合約報教育部

1. 北京交通大學
2. 中央財經大學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假及暑假研習活動

(一) 寒假研習活動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 (學員/SA/志工/教師)
2015.3.2-3.7	2015 甲南赴臺北大學寒假研習	28 / 6 / 1 / 3

三、接待外賓:

說明會共計 9 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4.09.18	Ce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北大雙聯留學生返校分享會及 3+2 學程說明會
2014.09.2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Orientation ,Director, James Riedel
2014.10.08	NYFA orientation
2014.10.21	HTMi, Switzerland 2+2 dual bachelor degree 說明會
2014.10.29	VATEL Hotels Group France 法國 VATEL 飯店管理大學說明會
2014.11.12	Hertfor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seminar
2014.11.14	Ce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dual degree seminar
2014.11.19	Temple U DBMD Orientation
2014.12.02	法國雷恩商學院 Orientation

接待訪賓共計 15 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4.07.28	日本臺灣留學支持中心參訪(遊覽車參觀校園)
2014.09.24	大連大學 5 位外賓參訪，洽談交流合作
2014.10.16	雪菲爾德大學
2014.10.23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術交流協議簽約儀式
2014.10.28	Temple University 參訪
2014.10.31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參訪
2014.11.10	Kent University 參訪
2014.11.17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參訪
2014.11.17	Temple UJ Dean Bruce 參訪
2014.11.20	Northampton University 參訪
2014.11.26	廣東醫學院 參訪
2014.12.19	加拿大大學代辦中心來訪
2014.12.24	馬來西亞尋人中學曾校長來訪
2014.12.25	日本台灣留學中心
2014.12.26	澳門中學參訪團

國際學生組

一、推展學生全球移動計畫

選送本校學生赴姊妹校出國交換、研習，今年共選送 347 名學生參與海外研習課程，除定期辦理校級之暑期海外學習營隊外，亦鼓勵各院系(所)著手自行規劃辦理。103 年度共辦理 32 團(校級 19 團，院級 13 團)，參與 347 人次，較去年增加 19 團/205 人，成果卓著。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 國際講座

國際世界公民島(103.11.19)、Martial Arts 武術講座(103.12.16)。透過旅程、和服示範與茶道體驗等活動，探索文化內涵，實踐動態教育。

(二) 文化簡報

時間	場次	人數	滿意度
103.10.13	日本場	23	3.67
103.10.14	中國場	20	
103.10.15	波蘭、法國	45	4.10
103.10.16	香港、捷克	26	4.3

(三) 節慶嘉年華

時間	場次	人數
103.10.29	Halloween party	80
103.12.25	Christmas X Farewell X New Year	50

(四) 田野考察

時間	場次	人數
103.10.04	四校聯合國際學生認識台灣—北海岸一日遊	172
103.11.22	苗栗一日遊	42

三、行政人員英語培訓

時間	場次	人數	滿意度
103.10.29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1)	32	4.73
103.12.05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2)	24	4.77

四、國際學生社社團培訓及招募

(一) 國際學生社社團招募說明會

時間	場次	人數
103.11.05	ISC 社員招募說明會	42

(二) 志工培訓課程

時間	場次	人數
103.11.26	如何撰寫企畫書	30

五、國際導師

導師姓名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陳淑玲老師	103.09.18	選課系統與數位學院使用說明會	19
	103.10.02	學習分享	21

	103.10.27	台灣文化與美食小吃	12
鄭惠萍老師	103.09.18	選課系統與數位學院使用說明會	20
	103.10.02	選課確認與學習分享	21
	103.10.17	台灣文化與美食小吃	8
	103.12.08	學習分享與在台生活體驗	4
	103.12.18	北大學習生活分享與在台旅遊文化體驗	10
	103.12.19	北大學習生活分享與在台旅遊文化體驗	8
	黃健彰老師	103.09.18	加退選輔導
103.09.19		加退選截止日延期通知與輔導	14
103.10.03		加退選輔導	9
103.10.06		加退選輔導	10
103.11.26		加退選輔導	8
103.11.27		加退選輔導	10
103.12.02		加退選輔導	8

六、選送交換學生

(一) 說明會暨心得及分享會及獎學金說明會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3.10.01	分享會：日本場	32	4.25
103.10.02	說明會	65	4.20
103.10.20	說明會	50	4.38

(二) 雙聯學制說明會

辦理時間	場次	參與人數
103.10.23	HTMi Switzerland 雙聯說明會	15
103.10.28	Temple University 雙聯說明會	15
103.10.29	法國 VATEL 飯店管理大學雙聯說明會	20
103.11.14	Ce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雙聯說明會	15
103.11.19	Temple U DBMD Orientation 雙聯說明會	20
103.12.02	法國雷恩商學院雙聯說明會	15

七、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103 年度共 47 名學生提出申請，徵選後有 35 名學生獲得補助，總計爭取新台幣 2,187,500 元補助款，輔導成效達 75%。

八、辦理第二屆英文主播競賽：103 年續辦理第二屆英文主播競賽，本次共有 18 位學生報名甄選，最後遴選出 4 名英文主播。

九、辦理 104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甄選申請及審查：本次共計 162 名學生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後，通過本校選送推薦初選計有 98 名。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本學期辦理第二次交換甄選訂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6 日線上申請，擬於 3 月底公告第二次錄取名單。

十、辦理 103 學年度來校交換生甄選申請及審查：共計 179 名學生來校交換(包含國際生 28 人、大陸學生 103 人、訪問生 48 人)。

十一、辦理 104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說明會，並公告簡章及收件至 3 月 2 日，本年度收件 60 名，

相對於去年收件 47 名，成長近三成。

十二、預計於 3 月 5 日、3 月 18 及 3 月 26 日辦理 2015 暑期營隊說明會，今年度校辦理之團隊共計九團，總計 114 人。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3.10.03 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提案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二、照案通過。	本校已順利與日本近畿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進行兩校學生交換及暑期研習交流等後續合作項目。
2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專題演講報酬支付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照案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本要點已於 104 年寒假研習教師授課鐘點費用開始實施並溯及既往。
3	研擬「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追認。	一、考量有意願擔任國際生顧問之教師人數增加，為考量經費預算之分配，擬修正因諮詢輔導之義務所辦理之講座鐘點費由每個月 6000 元下修為 4000 元及每學期 5 個月為上限。 二、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起每學期聘請 3 名國際生顧問辦理諮詢講座，上學期共計辦理 16 場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為本校與中央財經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簽約中

(一) 中央財經大學

1. 學校簡介：

中央財經大學是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和國家“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學校是第一所新型

高等財經院校，歷經中央稅務學校、中央財政學院、中央財經學院、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等發展階段，1996年更名為中央財經大學。長期以來，學校秉持“忠誠、團結、求實、創新”的校訓，傳承“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辦學理念，形成了鮮明的辦學特色，為國家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培養了9萬餘名各級各類高素質人才，被譽為“中國財經管理專家的搖籃”。

2. 效益評估：

中央財經大學根據國內外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和我國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結合自身發展優勢，經過科學論證，明確了學校的發展戰略目標：將中央財經大學建設成為有特色、多科性、國際化的高水準研究型大學。此外，中央財經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已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選薦赴國外交換生出國人數日益增加，為使本校學生了解相關出國與選薦規定，擬修改部份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培養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特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
二、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二、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無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且通過系所推薦者。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1.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且通過系所推薦者。 2.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3.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4.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	原要點規定之第1~4項，依法規標準調整為(一)~(四)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家長同意書。</p> <p>(三)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p> <p>(四)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格式自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則檢附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p> <p>(五)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p> <p>(六)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p>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 4.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紙直式橫書，各至少2頁，格式自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則檢附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 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加名次。 6.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關成績單部分為獲取學生GPA成績，故需檢附英文成績單，碩士班因無排名，故增列改為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 2. 原要點規定之第1~6項，依法規標準調整為(一)~(六)
<p>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p> <p>(一)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百分之三十。</p> <p>(二)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p> <p>(三)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之三十。 2. 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 3. 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定義不清，故修正為前兩學期平均 2. 原要點規定之第1~3項，依法規標準調整為(一)~(三)
<p>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及國際處各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由國際處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務處、研發處、進修暨推廣部、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及國際處各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由國際處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無</p>
<p>七、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由次一志願遞補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p>	<p>七、審查委員會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並按學生選填志願分發。(每人至多選填5個志願)</p>	<p>為使學生了解本處分發方式，將「依其總分高低排名」修正為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由次一志願遞補錄取</p>
<p>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p>	<p>八、依校級交換協定選薦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須持有本校學籍，不得以交換學生作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p>	<p>無</p>
<p>九、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九、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無</p>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交換學生須依規定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就讀，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無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者，依兩校校規處置。結束境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者，依兩校校規處置。結束境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	無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實行。

決議：第五、七條照案通過；第三、四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三、申請資格及條件：</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p> <p>(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p> <p>(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p> <p>(四)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p>	<p>三、申請資格及條件：</p> <p>1.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符合各交換學校標準，且通過系所推薦者。</p> <p>2.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p> <p>3.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p> <p>4. 語言能力符合境外交換學校申請標準。</p>	<p>一、刪除第一項「，且通過系所推薦者。」之文字敘述。</p> <p>二、原要點規定之第 1~4 項，依法規標準調整為(一)~(四)。</p>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p> <p>(三)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 直式橫書，各至少 2 頁，格式自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則檢附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p> <p>(四)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p> <p>(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p>	<p>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p> <p>1. 申請表。</p> <p>2. 家長同意書。</p> <p>3. 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影本(依當年度境外交換學校要求為主)。</p> <p>4.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A4 紙直式橫書，各至少 2 頁，格式自訂)。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則檢附中文自傳及中文讀書計畫。</p> <p>5.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加名次。</p> <p>6.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限大學(含)以上之得獎證明)。</p>	<p>一、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關成績單部分為獲取學生 GPA 成績故需檢附英文成績單，碩士班因無排名，故增列改為在校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p> <p>二、刪除家長同意書</p> <p>三、原要點規定之第 1~6 項，依法規標準調整為(一)~(五)。</p>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曾有老師反應國際學生在操作選課系統時，因僅有中文介面而造成使用不便，建請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與資訊中心能就選課系統介面英語化乙案，儘速研討修正完成。

提案者：黃朝盟學務長

決議：茲因選課系統由教務處主責，並須配合資訊中心排程，故本案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